

换下狱服戴上手环，近百名服刑人员离监回家过年
他们全部按期归来，带回一份份真实的“回家感受”

服刑9年，她首次回家 圆了家人替她向老母亲撒的谎

本报首席记者 肖菁 文/图 通讯员 苏丹 沈燕萍

她，和丈夫是双囚。数年里，这个家里，接连失去三位老人，儿子17岁就弃学；

他，在高墙里待了三年。他曾经活泼的女儿变得胆小沉默；
对她来说，回家过年，意味着终于圆了亲戚朋友们向母亲撒了九年的谎，“阿丽(化名)过年就回来，看你”；

对他来说，回家过年，意味着向妻子认错。他希望能帮女儿把心结解开……

根据司法部统一部署，今年过年，浙江监狱启动服刑人员春节离监探亲工作。全省监狱有近百名服刑人员获准离监。他们过了一个寻常而又特别不寻常的年。

近日，全省近百名离监探亲的服刑人员全部归来，带回一份份真实的“回家感受”。



上图：阿丽穿上了自己的衣服，准备回家

妈妈……女儿真的回来了 她扑在母亲膝盖上泣不成声

九年前，阿丽夫妻俩犯下重罪。丈夫原判死缓，目前在省二监服刑。阿丽，原判十五年。原本想着自己做错自己承担，没想到，家庭也是异常脆弱——两夫妻出事后，公公突发心肌梗塞去世；父亲突发脑溢血离世；婆婆不堪家庭变故，出现老年痴呆症状，也于2017年10月去世……家中三位老人相继去世，只剩下阿丽的老母亲住进了养老院，也已屡次送医救治。

在省女监，阿丽是连续7年的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当得知自己获批能回家过年，阿丽的第一个念头是“这辈子还能见妈妈一面”。

团圆不易，也充满了人性化。考虑到情况特殊，离监之前，省女监还联合了省二监，又联系了阿丽的儿子，安排了一场特殊的见面会——九年来，一家三口首次团圆。

2月14日，教导员舒玮细细地叮嘱，阿丽签好离监承诺书，戴好特制的定位腕带，换上回家的衣服。而宁波老家，儿子一早去买了春联和炮仗，家人们欢天喜地做好一桌子海鲜。

回到家，阿丽直奔养老院。老母亲也渐有老年痴呆的症状。一开始，她都认不出眼前这个女人，是自己曾经最喜欢的小女儿。阿丽扑在母亲膝盖上泣不成声，老母亲的手像小时候一样轻轻地，轻轻地拍打着阿丽的背。许久，老人突然问了句：“你回来了啊？”

原来，每次老人问“阿丽呢”，家人都说，过年回来。

这个谎言，说了整整九年。

2月18日，是归监的日子。阿丽早早等在了监狱门口。她说，只有我做好了，这个政策才有可能继续，别人才真的相信我改好了。

都是因为你…… 一直沉默的女儿终于哭出来了

杭州市东郊监狱服刑人员赵某，2015年因罪获刑4年6个月。

赵某有一儿一女。入狱时，女儿正读小学五年级。原本开朗活泼的小姑娘突然变得沉默寡言起来，不开口，不沟通，成绩直线下降。到后来，她连父亲从监狱里打来的亲情电话，都以种种理由推辞不再接听。

这次，赵某因自己在监狱里的出色表现，获得了回家过年的机会。他心底里想的是，能不能试着解开女儿的心结。

回到家见了面，原本叽叽喳喳活泼如小鸟般的姑娘果然变了，变成了一个亭亭玉立的少女，但是沉默不语。

第一天，女儿见了他也不说话，躲在自己房间里，亲戚来了也不见。赵某鼓起勇气找女儿沟通，但女儿只是默默掉眼泪。

第二天，赵某又找女儿说话，一开始只是父亲一个人在自责。听着听着，女儿大哭起来，“都是你！都是因为你……”——原来，就是因为爸爸的错，让孩子感到自卑变得敏感。

第三天，女儿更愿意倾听“父亲”了。赵某跟女儿说了很多自己两年多来在监狱里的



离监前戴上定位手环

事，如何积极改造，这次能回来过年就是监狱对自己真心改好的肯定。女儿终于看着爸爸，说出了“爸爸，加油”。

我错了，让大家担心了…… 他带回一份真实的“回家感受”

按规定，离监探亲对象的常住地要在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。至于回家的天数，服刑人员的常住地在监狱所在市(地级)行政区域范围内的4天，不在市(地级)行政区域范围内的5天。

2月17日、18日，全省近百名离监探亲的服刑人员全部归来。其中，有一位服刑人员写了一份“离监探亲之感受”——

“车行驶在回家的路上，我的心忐忑不安起来，三年了，我非常想见他们，但又怕见到他们说些什么，怎么开口……打开家门，首先见到一个小男孩，怯生生地叫了一声爸爸。那一刻的感受无法用言语表达，1000天的期盼和想念，在把儿子抱入怀中这一刻得到了所有的慰藉……客厅里，叔婶、姐弟全都站起来迎接我，激动、惶恐、悔恨……最后都化为浓浓的温暖和感恩，我错了，让大家担心了”。

新闻+

罪犯离监探亲

这是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、落实治本安全观的具体体现，是监狱人性化管理的重要举措，即彰显了法度，又展现了温度。离监探亲通过亲情的力量促进服刑人员真心改造、加速改造，同时帮助他们悔过自新、回归家庭、感恩社会。形成监狱、家庭、社会共同教育良好局面，为积极构建和谐社会，做出有益探索。

“杭州保姆纵火案”后续——

一审被判死刑 莫焕晶提起上诉

记者昨日从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，“杭州保姆纵火案”被告莫焕晶已向该院提起上诉。

2018年2月9日上午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

院对被告人莫焕晶放火、盗窃一案进行一审公开开庭宣判：莫焕晶犯放火罪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，并处罚

金一万元。两罪并罚，判处死刑，并处罚金一万元。被告人有权在十日内通过本院或浙江省高院提出上诉。 本报首席记者 肖菁